

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農院第二〇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 21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適用於申請直升本系博士班之碩士班肄業研究生。
- 第二條 申請直升博士班之考生，應由本系安排考試時間，考生需就其碩士班研究內容及未來攻讀博士班擬進行之研究方案，提出報告，並由本系全體專任老師出席進行問答。
- 第三條 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七月二十至三十日，若仍有餘額，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二十至一月三十日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